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 118,910,314.21 元，未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37,57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13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3.638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张 鹏

王静艳

李大卫

2022 年 4 月 28 日